



相關扶輪社與地區的重要變更

2016 年立法會議（括號中的號碼代表制定案編號）。

出席

更改規定的權利。扶輪社對出席規定及因未出席而終止社籍的方針，可放鬆或加強控制。然而，扶輪社仍必須將出席報告呈交總監。希望遵守傳統出席規定的扶輪社，則可繼續如此做。（16-21）

「85 年」之規定。在一個或多個扶輪社的社籍年數為至少 20 年，而加上其年齡則至少相當 85 年的扶輪社員，可免出席。（16-35）

社理事會

財務。扶輪社財務為該社理事會的常任委員。（16-02）

理事會會議錄。扶輪社的所有理事會會議錄必須以書面在該會議結束之後 60 天內供社員閱讀。（16-01）

社財務

入社費。新社員可免繳入社費。但是，扶輪社可選擇保留入社費，也有彈性在社細則加入入社費或其他費用。（16-07）

會費的增額。為了解決財務面的挑戰以及改進提供扶輪社的業務服務，RI 的半年會費在未來三年將每年增額 4 美元。亦即，每位社員的會費將為 2017-18 年度，每半年 30 美元；2018-19 年度，每半年 32 美元；2019-2020 年度，每半年 34 美元。（16-99）

社例會

更改例會規定的可能性。扶輪社，只要每個月至少召開兩次例會，可變更例會日期與時間。凡希望按照傳統規定召開及取消例會的扶輪社，可繼續照辦。（16-21）

取消例會。社可取消涵蓋公定假日那一週的例會。（16-26）

親自出席與網路出席例會。社可以下列方式舉行例會：親自出席，網路例會，利用網路親自出席，或交替舉行任一種方式的例會。（16-30）

立法會議

建議立法案。在立法會議受審的立法案限於下列兩種：更改 RI 章程文件的制定案，以及 RI 理事會提議的立場聲明。（16-113）

立法會議的代表。立法會議代表將自獲選的次年度的 7 月 1 日起，任職三年。例如，2019 年的代表的任期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6-114）

決議會議。由立法會議代表組成的決議會議，將每年藉由線上會議，審議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的提案者可為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社之審議會或年會。由代表投票而獲得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舉行立法會議的前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秘書長。（16-113）

地區的變更

將扶輪社移入鄰接的地區。理事會，可將社員人數不滿 1,100 人的地區合併，或以將部分扶輪社移入鄰接地區的方式分割有超過 100 個扶輪社的地區。（16-84）

地區的變更在 2 年後生效。任何由理事會決定取消或更改地區疆界的決議，在決定後 24 個月之後方才生效。（16-86）

地區領導

副總監。地區不再有義務設置副總監職。副總監是爲了總監無法勝任其職責時取而代之的角色。如果地區使用提名委員會的方式選副總監，該委員會應自總監當選人推薦的前總監中選出副總監。如果提名委員會沒有接到任何提名，或者未使用提名委員會的方式，總監當選人可選一位前總監為副總監。副總監在被選的下一年度任職。（16-74、16-76、16-77）

對未能通過年度報表與地區財務報告的程序。年度報表與財務報告必須在地區年會結束之後 3 個月以內或在所有扶輪社有權派遣代表出席並在舉行之 30 天前已通知的下一個地區會議，經過討論並通過。如果地區會議未得舉行，總監必須在 3 個月期間結束之後的 60 天內執行通信投票。（16-88）

不正當使用地區財務。任何未遵守扶輪的財務規定，包括管理地區資金不當者，在如此行爲未獲解決之前，不得任地區或扶輪的任何職位。（16-89）

網路扶輪社

網路扶輪社與扶輪社。扶輪消除了傳統扶輪社與網路扶輪社的區別。雖然網路扶輪社一詞自扶輪的章程文件中消除，但網路扶輪社可繼續使用此名稱，表明其為完全或主要是在網路開會的扶輪社。（16-82）

選舉

贊同總監選舉的挑戰。贊同挑戰候選人的扶輪社數增為，必須有地區內其他 10 個社，或地區內扶輪社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且以二者之中較多者為準。唯有在該年 7 月 1 日時已成立至少 1 年之扶輪社得以算入為可以贊同挑戰的總數中。（16-71）

簡化特別選舉的程序。地區因為特別情況重啟提名程序時，如果原來的提名程序中沒有任何扶輪社推薦人選，總監沒有必要重啟邀請扶輪社提出總監提名之推薦程序。（16-72）

雜誌

共同訂閱雜誌。居住同一地址的扶輪社員可以選擇共同訂閱英文版扶輪雜誌或該社理事會指定的地域雜誌。（16-96）

社員

規定與資格。扶輪社可自主決定有關轉社社員、雙重社籍社員及名譽社員的規定或資格條件。但社亦可繼續遵照傳統性的規定。成為社員的唯一資格條件為，社員必須是表現品行端正、正直、領導力；並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的成年人。（16-36、16-38）

新社員種類。扶輪社可將準社員、企業社員、家庭社員或其他的社員種類納入該社。如此的扶輪社，為了將新種類的社員涵蓋於扶輪社繳款通知，呈報扶輪時需將他們歸入「現職」社員。有關財務義務（社費、餐費等）、出席以及參與服務活動的規定，則由扶輪社決定。但，唯有現職社員有資格成為職員，並算為該社應有的投票權人數。（16-36）

在扶輪社與扶輪青年服務團之雙重社籍。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可同時持有扶輪社社員及扶青團團員的身份。（16-40）

有關轉社社員的聲明。對另一社有欠費的潛在社員，沒有資格成為社員。扶輪社必須確證有意入社的前社員，對其所屬的前一社沒有任何欠款。如果一社要求轉社社員或前社員所屬的前扶輪社提供該社員是否欠費的聲明，前屬社必須在 30 天以內提出。如果要求之後 30 天內未有聲明提出，將視同該社員未欠任何款項。此項變將納入 RI 細則，但不重複載於模範扶輪社章程。（16-51）

新社

創社社員人數的最低限。新扶輪社的創社社員人數應為至少 20 名。（16-83）

暫停

暫停社籍。扶輪社可以暫停社員社籍的日數為最多 90 天。當暫停期間終了時，理事會必須決定終止該社員的社籍或回復社籍使其成為現職社員。遭暫停社籍的社員有權進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16-49、16-50）

因採取法律行動遭終止會籍。若有社員在該社用盡所有扶輪規定之解決方法前，起訴或維持控訴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包括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以及雇員，該社可能遭到

暫停或終止會籍。立法會議亦闡明了 RI 理事會針對重復提出選舉控訴的地區可採的措施。
(16-81)